



# 关于印发《淮南市城市口袋公园建设“以奖代补”办法》的通知

淮建设施〔2023〕16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为鼓励和支持各区加快推进我市口袋公园建设工作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淮南市城市口袋公园建设以奖代补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6日



## 淮南市城市口袋公园建设“以奖代补”办法

口袋公园建设是我市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为鼓励和支持各区加快推进我市口袋公园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补助范围

对大通区、田家庵区、谢家集区、八公山区、潘集区等利用区级财政资金，在城区范围内实施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的口袋公园建设项目。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实施的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不在奖补范围。

### 二、建设标准

口袋公园是指面向公众开放，形状多样，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、风景林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、附属绿地及沿街零星边角地块、闲置地、废弃地、临时绿地等，面积一般在 400 平方米至 10000 平方米之间。口袋公园规划建设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。

1. 公园选址：科学合理、分布均衡，满足 300-500 米服务半径要求。

2. 规划布局：功能分区合理，整体协调，适老宜幼，体现文化特色，突出一园一品。



3.设施设置：合理配置，经久耐用，注重人性化，体现文化艺术性、智慧互动及趣味性。

4.植物配置：突出功能性、乡土性、景观性，注重林荫化及人性化。

5.地面铺装：铺装材质耐久性、生态性、协调性、艺术性及文化特色。

6.周边衔接：融入周边、开放可达、便于管理、美化处理。

### 三、补助标准

每年从城市维护费用中安排专项资金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根据年度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的口袋公园投资规模，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助。

1.口袋公园建设投入（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，下同）30万元以内（含）的，原则上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竣工决算审计金额的70%。

2.口袋公园建设投入30万元到70万元（含），原则上，30万元以内的按照70%补助，超出部分按照50%进行补助。

3.口袋公园建设投入超过70万元的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。

### 四、申报流程

1.计划上报。各区于1月份上报当年的口袋公园建设计划及年度进展安排。



2.复核审查。各区于2月份完成口袋公园建设选址，并上报市住建局进行复核报备，设计方案报市住建局审查，确定补助项目。

3.竣工验收。口袋公园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将口袋公园设计方案、工程决算审计报告、招投标资料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施工资料及施工前后对比图片等资料，报市住建局备案。

### 五、资金管理

1.资金拨付：当年度内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资料后，按照补助标准，拨付补助资金。

2.资金管理：口袋公园建设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做到专项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### 六、绩效评价

由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绩效评价小组，对各区实施当年完成竣工验收的口袋公园开展绩效评价，对建设品质较好的、居民满意度较高的2-3个口袋公园，视情况予以奖励补助。

本实施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。